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62,992.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21,007.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828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4]3651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1,943.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1,215.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12.95
合计		<b>13,007.43</b>	<b>8,400.00</b>	<b>4,172.10</b>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芭薇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